最高法院114年6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

序號	時間	案號	當事人及案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6月20日上午9時30分	主案： 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 併案： 110年度台上字第580號	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與晶睿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	宣示裁定	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他人之不完全給付致受有損害，得否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？

一、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二樓法庭進行。

二、有關旁聽事宜，依COVID-19疫情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之事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